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38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陳俊傑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遺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陳俊傑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955元。

二、全體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	標的	土地公告現值	面積	權利範圍	陳俊傑	價額

(續上頁)

01

號		(元/m ²)	(m ²)		應繼分比例	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30,000元	99.19	1/1 (公司共有)	1/3	991,900元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街00號)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 現值為446,900元		1/1 (公司共有)		148,967元
總計						1,140,867元